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曾美華

廖俚一

被告 溫詩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36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2,441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51,80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區分為47萬5,000元及2萬5,000元，並訂立借據（下稱系爭契

01 約)，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至116年11月30日
02 止，期間6年，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加碼0.575%計付，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
05 益，視為全部到期，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遲延時之利
06 率按上開利率約定固定採計（本件遲延時為2.17%）。詎被
07 告就上開47萬5,000元、2萬5,000元之借款，分別自112年6
08 月30日、同年7月30日起即未還本繳息，各欠其本金42萬9,3
09 66元、2萬2,441元，合計尚積欠本金45萬1,807元，其前曾
10 向戶籍所在地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逾期收
11 受失效。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
1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
13 示。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7 契約影本、變更帳務沖抵順序內容查詢表、客戶往來帳戶查
18 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4月11
19 日北院英非捷113年度司促2224字第1139018051號函與113年
20 度司促字第2224號支付命令影本及被告戶籍謄本影本（見本
21 院卷第5至15頁及第28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
22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
24 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
25 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六、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美琴